

2024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概况

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治安秩序维护与治安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制止、打击辖区治安、刑事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大亚湾和岭澳核电站范围内治安管理工作；开展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排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置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管理特定行业、场所、活动、物品及出租屋、实有人口；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分局执法单位和民警辅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分局民警辅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综合处、法制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警察大队、禁毒大队、海防与打击走私大队、反恐怖与机动训练大队，共7个部门（处室）。

直属机构：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冲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土洋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亚湾派出所共6家基层单位。2024年3月，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土洋派出所已撤并入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冲派出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冲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土洋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亚湾派出所。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95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751.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6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89.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50.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50.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3.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3.29
总计	30	32,203.76	总计	60	32,203.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50.47	31,95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51.33	24,7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4,751.33	24,7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124.69	14,12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2.92	9,3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80.12	1,2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3.60	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88	2,7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9.88	2,7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32	78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38	1,5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18	4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5	6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5	6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65	6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62	3,7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62	3,7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43	1,5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6.18	2,2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50.47	21,323.82	10,626.6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51.33	14,124.69	10,626.64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4,751.33	14,124.69	10,626.64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124.69	14,124.69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2.92	0.00	9,302.92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80.12	0.00	1,280.12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3.60	0.00	43.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88	2,76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9.88	2,76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32	78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38	1,52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18	463.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5	639.65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5	639.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65	639.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62	3,78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62	3,78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43	1,523.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6.18	2,266.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5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751.33	24,751.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9.88	2,769.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9.65	639.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9.62	3,789.6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5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50.47	31,950.4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950.47	总计	64	31,950.47	31,950.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50.47	21,323.82	10,626.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51.33	14,124.69	10,626.64
20402	公安	24,751.33	14,124.69	10,626.64
2040201	行政运行	14,124.69	14,124.69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2.92	0.00	9,302.9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80.12	0.00	1,280.12
2040220	执法办案	43.60	0.00	4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88	2,769.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9.88	2,769.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32	783.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38	1,523.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18	463.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5	639.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5	639.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65	639.65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62	3,789.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62	3,789.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43	1,523.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6.18	2,266.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5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01
30101	基本工资	2,843.92	30201	办公费	232.63
30102	津贴补贴	5,380.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41.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4.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43	30206	电费	659.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3.18	30207	邮电费	54.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2.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1.10	30214	租赁费	46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7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9.2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9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560.86		公用经费合计	2,76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4.83	0.00	749.61	180.00	569.61	5.22	484.77	0.00	484.77	97.86	386.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32,203.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950.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5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11.44 万元，下降 22.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了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等经费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保证金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32,203.76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31,950.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32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92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了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0,626.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22.88 万元，下降 45.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95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5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11.44 万元，下降 22.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了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等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95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5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45.73 万元，下降 14.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了公安信息网络专项租赁、公务用车购置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4.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54.83 万元的 6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4 万元，下降 3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84.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49.61 万元的 6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4 万元，下降 3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97.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0 万元的 5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62 万元，下降 43.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6.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69.61 万元的

6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78 万元，下降 3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22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4.7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4.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7.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9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5 辆，主要用于我部门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其中有 5 辆在用车辆是市公安局资产，7 辆在用车辆是无编制的特种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

支出，本部门无相关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0.02 万元，下降 1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减少了用于办公费、福利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0.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38.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8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9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活动使用警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10,626.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公安信息网络专项租赁”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视频门禁覆盖居民户数方面，根据运维月报以及每月出具的大鹏公安分局云中心数据机房维护报告等资料，2024 年大鹏分局已完成视频门禁覆盖居民户数 2000 户，已达到预期目标。在机房扩展数量方面，2024 年大鹏分局已扩展云中心数据机房 1 间。在视频门禁故障率方面，根据运维资料、日常使用记录等资料，视频门禁系统基本保持了正常使用，视频门禁故障率为 5%，在接到故障报修后，运维方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保障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5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了所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完善“智慧海防”体系；每日核采“人、船、车、油、货、库、

岸线”等涉海要素信息，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强化基础要素管控，发动群众积极提供涉海违法犯罪线索；依托“智慧海防”系统，对近岸海域进行24小时巡查；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对办事处海防、反走私综合治理绩效考评标准；会同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1次海上联合执法以及1次“三无”船舶清理取缔联合行动；二是巩固深化“景区警务”“大海防”机制建设；推进景区治安综合治理改革，完善景区安防基础设施，整合景区治安队伍，常态化开展最小应急单元和“十户联防”队伍拉动测试，在8个景区完成试点工作；全面摸排涉黑涉恶线索，涉恶九类线索核查办结率达到100%；建立一支专业稳定的社区宣防力量，累计开展反诈宣传不少于100场次，推动电诈案件持续下降；深化涉海要素管控，信息采集量排名全市前列，压实有关单位海防责任。三是强化维稳安保；按照“一活动一方案”要求，提前制定各类活动方案预案，落实敏感节点系列安保维稳措施；持续提升“平安厅信箱”“民意速办”办理质效，进一步加大接诉即办、前端化解、跟踪督办、疑难攻坚力度，推动更高效办理反馈来信投诉意见、及时纠治群众反映突出问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7,928.06万元，执行数31,950.47万元，完成预算的84.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2024年度已完成水、电、物业管

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已开展 5 次党建活动，增加 10 名党员，党员考核通过率为 100%，通过党建工作的开展，规范党内生活，加强全体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已完成 5 辆公务车的采购及验收，验收合格率达 100%，提高人员外出办事效率；已完成 50 次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案件业务，完成 50 次项机训大队开展专项业务活动，购置 150 套编外人员被装，进行 1 次反恐演练，其他警务工作保障 150 人、治安业务活动开展 10 次和其他警务工作保障 250 人，通过经常性业务的开展，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已完成 450 名编外人员管理经费支出，371 名警务辅助专项经费支出，警务辅助专项开展项目验收合格率及编外人员经费保障合格率均达 100%，人事管理制度完善，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已完成 10 项修缮工作，开展 3 项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明显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已完成 3 辆特种车辆的维护，维护验收合格率及保养维护工作及时率均为 100%，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稳定情况。三是已完成 1 间机房的租赁，机房使用率达到 95%，已完成新区全部户籍视频门禁安装建设，项目覆盖新区 2000 栋居民楼，视频门禁故障为 5%，通过扩展机房项目和视频门禁建设项目，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及时，有效提升视频手段破案水平；已开展 3 项科技小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通过科技业务项目的开展，保障指挥

中心网络畅通。四是已保障 317 名民警及退休干部的体检，体检民警覆盖率达 100%，通过从优待警工作的开展，提升单位履职效能。五是已开展 2 个安全生产项目，安全生产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大幅提升分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企业生产环境安全保障效果。六是已侦破 200 宗刑事案件，实现 24 小时内行政案件受案审查，3 日内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已及时完成 265 件民警服装的采购，服装验收合格率达 100%，有效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执行率方面，第三、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均落后序时进度。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共有 13 个项目执行情况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 13.3%。三是政府采购执行方面，2024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数 4,514.2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数 2,935.5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5%。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往后年度将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明确各项目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项目和预算批复项目比对，督促加快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支出按序时进度执行预算；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和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二是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待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支出相应资金，避免造成资金未使用情况的发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

度、上级管理等制度实施项目，待项目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至国库，完成资金支付。三是优化预算编制。提前调研采购需求，结合历史数据和市场行情，精准估算采购成本，减少预算误差。建立多级审核机制，加强预算编制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完善采购管理。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严格调整审批流程，避免因计划不合理导致预算偏差。简化采购环节，提高采购效率，减少因流程问题影响预算执行。

公安信息网络专项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765.3万元，执行数为718.44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1间机房的租赁，机房使用率达到95%，已完成新区全部户籍视频门禁安装建设，项目覆盖新区2000栋居民楼，视频门禁故障为5%，通过扩展机房项目和视频门禁建设项目，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及时，有效提升视频手段破案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9.58万元，执行数为1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17套情报指挥室基础设施设备、14套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备、4套民生警务设备、13台综合布线设备及1套设备迁移的部署，各设备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有效提升办案执法及民生服务方面的处理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